

衡阳市南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岳扶领发〔2019〕4号

关于转发《衡阳市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2019年衡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下发考核方案，将县区及所辖乡镇和各行业部门全部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为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现将《衡阳市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实施方案》（衡扶发〔2019〕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对标对表，按照考核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南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3月27日

衡扶领发[2019]2号

衡阳市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两区一园”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直行业扶贫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确保我市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衡阳市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园区）党委、政府（管委会）（见附件 1）市直各行业扶贫部门，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街道）（见附件 2）。

二、考核内容

（一）对各县市区（园区）考核内容：年度减贫任务完成情况，祁东县、出列贫困村脱贫成果巩固情况；围绕脱贫攻坚“三落实”，考核各县市区（园区）工作部署、机制完善、人员配备、贫困监测和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扶贫项目实施管理、扶贫领域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

（二）对市直行业扶贫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本部门所承担

行业扶贫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部署调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对乡镇(街道)考核内容：考核乡镇(街道)扶贫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全市各乡镇(街道)必须成立专门扶贫工作机构，扶贫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乡镇(街道)党(工)委班子工作分工明确由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分管脱贫攻坚工作；年度减贫任务完成情况，脱贫成果巩固提升情况，脱贫攻坚责任分解压实情况；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退出情况；扶贫政策到户到人落实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和项目库建设实施情况等。

(四)对驻村帮扶工作和结对帮扶工作考核内容：后盾单位责任落实、研究部署、资金投入情况；工作队员选配指导、管理、保障情况；驻村工作十项任务落实情况，结对帮扶“六个一”活动开展情况等。

三、考核组织

(一)组织领导。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扶贫办和驻村办分别组织实施。

(二)队伍建设。建立督查考核队员储备库，从市级行业扶贫部门和县市区(园区)选取约80名脱贫攻坚骨干力量建立脱贫攻坚督查考核队员储备库。储备库成员平时从事本职工作，在调查和考核时，根据实际需要储备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调查组或考核组实施考核。考核组成员的相关费用由市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统筹解决。

（三）组织实施

1.县市区（园区）党委、政府（管委会）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考核分类：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共三大类

一类：衡南县、衡阳县、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常宁市、来阳市。

二类：南岳区、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

三类：雁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木经济开发区、白沙工业园。

一、二类县市区纳入省统一考核，同时接受市考核；三类园区由市统一组织考核。

考核结果总分为 100 分，由四个部分组成

心实地考核，由考核组对县市区（园区）层面“三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占 20%。

将县市区所属乡镇（街道）考核计分进行加权平均值计入总分；占 20%。

省考情况，将省对县市区考核在全省同类县市区排名作为加减分项；占 50%。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平常督查情况，信访突出问题和重大负面舆情处置情况 综合计分；占 10%。

（见附件 3）

2.市直行业扶贫部门考核

考核结果总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

行业自评。由市直各行业扶贫部门根据考核方案对本部门年度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情况、行业扶贫计划任务安排部署，督查调度情况和全市任务完成情况三个指标考核计分；计划任务数以省级部门认定的任务量为准；该项占 30%。

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行业扶贫部门考核在二类市中排名情况计加减分；该项占 60%。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市区（园区）评价考核，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针对行业扶贫部门在省扶贫办或省对口上级部门日常工作通报、批评、约谈等情况；与市扶贫办进行政策业务沟通、信息数据共享情况；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信访件和重大扶贫舆情经调查属实属于本行业扶贫部门脱贫攻坚工作的问题等情况进行量化扣分。县市区（园区）对行业扶贫部门脱贫攻坚安排调度、业务指导、政策支持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该项占 10%。

对本行业扶贫部门的特色经验和亮点工作受上级表彰在省级考核中被加分的，在市级考核中同等加分。

（见附件 4）

3. 乡镇（街道）的考核

考核分类：将全市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街道）分为 A、B、C 三类。

七个县市中贫困人口 3000 人以上的乡镇（街道）为 A

类；

七个县市中贫困人口 10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的乡镇（街道）为 B 类；

贫困人口 1000 人以下的乡镇（街道），以及五个区和三个园区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街道）为 C 类。

根据考核结果，按 A、B、C 三类分别进行排名。（见附件 2）

考核方式：三个类别乡镇（街道）考核实行同一套指标体系，考核结果总分为 100 分，由两个部分组成。

一是实地考察，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 8 个考核组，分别对 7 个县市和 5 个区 3 个园区进行考核，A 类乡镇抽取 3 个样本村；B 类乡镇抽取 2 个样本村；C 类乡镇抽取 2 个样本村。占 80%。

二是综合评价，针对日常督查掌握工作落实情况，数据系统信息情况，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置情况，扶贫领域作风突出问题的整治情况等一一进行量化分值，综合评分。占 20%。

（见附件 5）

4. 驻村帮扶工作考核

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考核。

（四）结果认定

1. 县市区（园区）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好”等次为一类和二类县市区被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定为“好”等次的，三类园区在市脱贫攻坚成效考

核 排名第一的；“较好”等次为一类中靠近“好”等次前 4 名的和二类中靠近“好”等次前 2 名的，三类中除评定为“好”和“较差”等次外的；“一般”等次为一、二类中除“好”“较好”“较差”等级外的其他县市区；“较差”等次为所在区域内扶贫工作发生突出问题，对全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造成了不良影响或被省约谈的县市区、园区。

2.市直行业扶贫部门扶贫工作考核结果。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次。取考核成绩前 12 名且在全省二类市中排名前三名的为“好”等次；对因工作指导不力、帮扶措施不到位、推诿扯皮等影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的市直部门（单位）评为“较差”等次，该类等次不定具体数额；其余市直行业扶贫部门定位“较好”等次。

3.乡镇（街道）考核结果。乡镇（街道）考核结果分 A、B、C 三类分别确定为四个等级：“好”、“较好”、“一般”“较差”。“好”等次为考核排名前 30%的乡镇（街道）；“一般”等次为排名最后 10%的乡镇（街道）；“较差”等次为未完成年度减贫任务，或脱贫攻坚发生重大突出问题，或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或对全市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乡镇（街道），该等次不明确具体数量。“较好”等次为除去“好”、“一般”、“较差”等次以外的乡镇（街道）。

4.驻村帮扶工作考核考核结果。按照市委组织部制定的相关考核方案执行，以市委组织部的考核结果为依据。

（五）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折算为单位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得分，与干部考核、任用及责任追究挂钩。

1.表彰一批先进单位。考核结果为“好”的县市区（园区）、行业扶贫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别评为“年度脱贫攻坚先进县市区（园区）”、“年度脱贫攻坚先进单位”、“年度脱贫攻坚先进乡镇（街道）”；对先进县市区（园区）、行业扶贫部门、乡镇（街道）分别给予奖励。

2.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先进的县市区（园区）、市直行业扶贫部门，其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在年度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县市区（园区）、市直行业扶贫部门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该县市区（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的乡镇（街道）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乡镇（街道）脱贫攻坚任务未完成前不得调动、提拔，个别确需调整的，县市区（园区）党委要在决定任免前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对连续两年被约谈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由县市区（园区）党委按程序予以免职。对考核结果为“一般”

的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该县市区（园区）分管领导、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各县市区（园区）要参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进行常态化督查和规范化考核；乡镇（街道）要对村（社区）进行脱贫攻坚工作考核；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把脱贫攻坚成效作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本考核方案所附实施细则为初定细则，如国务院扶贫办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新的考核要求，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进行微调修改。具体实施以 10 月份修改定稿为准。

衡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3 月 11 日

- 附件：1.考核县市区（园区）名单
2.考核乡镇（街道）名单
3.县市区（园区）考核细则
4.行业扶贫部门考核细则

5.乡镇（街道）考核细则

附件1：

考核县市区（园区）名单

一类：衡南县 衡阳县 衡山县 衡东县
祁东县 常宁市 耒阳市

二类：南岳区 石鼓区 珠晖区 蒸湘区

三类：雁峰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松木经济开发区
白沙洲工业园

附件 2 :

考核乡镇 (街道) 名单

A 类：贫困人口 3000 人 (含) 以上的乡镇 24 个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街道)	贫困人口 总数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街道)	贫困人口 总数	备注
1	祁东县	步云桥镇	10043		13	衡南县	茅市镇	3576	
2	祁东县	蒋家桥镇	8267		14	衡阳县	金兰镇	3556	
3	祁东县	太和堂镇	8048		15	衡南县	栗江镇	3454	
4	衡东县	多 吴茱镇	5963		16	衡南县	江口镇	3363	
5	衡南县	云集镇	5159		17	衡山县	白果镇	3286	
6	常宁市	洋泉镇	4988		18	衡阳县	金溪镇	3282	
7	祁东县	过水坪镇	4880		19	衡阳县	曲兰镇	3222	
8	祁东县	城连墟乡	4878		20	衡阳县	渣江镇	3215	
9	祁东县	黄土铺镇	4699		21	常宁市	胜桥镇	3163	
10	衡南县	三塘镇	4069		22	祁东县	白地市镇	3132	
11	衡阳县	井头镇	3732		23	衡南县	祚市镇	3106	
12	常宁市	新河铅	3579		24	常宁市	兰江乡	3102	
B 类：贫困人口 3000 人 (不含) 以下， 1000 人 (含) 以上的乡镇 79 个									
25	常宁市	白沙镇	2994		45	常宁市	西岭镇	2310	
26	衡阳县	视山镇	2991		46	来阳市	三都镇	2287	
27	祁东县	砖塘镇	2969		47	衡山县	长江镇	2269	
28	来阳市	大和圩乡	2905		48	来阳市	小水镇	2244	
29	祁东县	凤歧坪乡	2898		49	衡阳县	西渡镇	2217	
30	常宁市	荫田镇	2862		50	常宁市	宜阳街道	2216	
31	衡南县	花桥镇	2826		51	祁东县	白鹤街道	2211	
32	来阳市	余庆街道	2737		52	祁东县	灵官镇	2208	
33	常宁市	三角塘镇	2731		53	衡东县	洙水铅	2179	
34	衡南县	洪山镇	2669		54	衡东县	草市镇	2172	
35	常宁市	罗桥镇	2611		55	衡阳县	台源镇	2171	
36	衡南县	谭子山镇	2590		56	来阳市	亮源乡	2152	
37	来阳市	长坪乡	2579		57	衡山县	开云镇	2108	
38	衡南县	宝盖镇	2567		58	衡南县	廖田镇	2083	
39	衡南县	松江镇	2564		59	祁东县	官家嘴镇	2083	
40	常宁市	板桥镇	2552		60	祁东县	乌江镇	2057	
41	常宁市	柏坊铅	-2509		61	衡南县	近尾洲镇	2043	
42	衡南县	冠市镇	2497		62	来阳市	太平圩乡	2041	
43	衡南县	鸡笼镇	2450		63	来阳市	坛下乡	2023	
44	衡阳县	石市镇	2413		64	蒸湘区	雨母山镇	1997	

65	常宁市	塔山瑶族乡	2351		102	祁东县	风石堰镇	1978	
66	衡阳县	关市镇	2322		103	祁东县	双桥镇	1920	
67	衡南县	硫市镇	1904		104	来阳市	淝田镇	1397	
68	衡南县	茶市镇	1878		105	常宁市	大堡乡	1390	
69	衡东县	三樟镇	1874		106	祁东县	洪桥街道	1388	
70	祁东县	玉合街道	1870		107	衡东县	大浦镇	1386	
71	来阳市	大市镇	1867		108	衡山县	岭坡乡	1344	
72	常宁市	蓬塘乡	1864		109	石鼓区	角山镇	1340	
73	常宁市	官岭镇	1847		110	衡阳县	大安乡	1338	
74	祁东县	河洲镇	1846		111	祁东县	永昌街道	1328	
75	来阳市	龙塘镇	1834		112	衡东县	杨桥镇	1297	
76	衡阳县	演陂镇	1794		113	衡阳县	界牌镇	1275	
77	衡阳县	三湖镇	1768		114	衡东县	白莲镇	1274	
78	来阳市	导子镇	1760		115	常宁市	庙前镇	1256	
79	衡南县	相市乡	1746		116	来阳市	马水镇	1233	
80	蒸湘区	呆脱岭镇	1737		117	常宁市	水口山镇	1232	
81	珠晖区	东阳渡街	1723		118	衡东县	石滩乡	1228	
82	衡阳县	溪江乡	1705		119	衡东县	杨林镇	1227	
83	衡阳县	洪市镇	1688		120	衡东县	新塘镇	1205	
84	衡阳县	库宗桥镇	1679		121	衡山县	永和乡	1195	
85	祁东县	马杜桥乡	1670		122	祁东县	粮市镇	1191	
86	衡南县	泉湖镇	1666		123	衡东县	高湖镇	1187	
87	来阳市	公平圩镇	1661		124	未阳市	永济镇	1160	
88	衡南县	铁丝塘镇	1627		125	衡南县	泉溪镇	1138	
89	衡山县	店门镇	1624		126	衡阳县	栏珑乡	1129	
90	来阳市	南阳镇	1598		127	南岳区	南岳镇	1126	
91	常宁市	烟洲镇	1596		128	来阳市	仁义镇	1108	
92	衡山县	萱洲镇	1589		129	衡阳县	杉桥镇	1074	
93	祁东县	归阳镇	1587		130	来阳市	哲桥镇	1073	
94	祁东县	四明山	1530		131	衡东县	霞流镇	1068	
95	来阳市	夏塘镇	1507		132	衡山县	新桥镇	1056	
96	衡阳县	集兵镇	1504		133	祁东县	金桥镇	1050	
97	未阳市	新市锁	1492		134	衡东县	蓬源镇	1041	
98	来阳市	水东江	1474		135	衡山县	贯塘乡	1029	
99	衡阳县	筠缕乡	1466		136	来阳市	大义镇	1019	
100	衡山县	东湖镇	1449		137	来阳市	遥田镇	1004	
101	祁东县	石亭子镇	1448						
C 类：贫困人口 1000 人（不含）以下的乡镇 36 个									
138	衡山县	江东乡	989		141	衡山县	福田铺乡	865	
139	衡南县	咸塘镇	985		142	常宁市	天堂山办事处	853	
140	来阳市	东湖坪镇	966		143	珠晖区	茶山坳镇	852	

144	衡东县	南湾乡	949		159	石鼓区	黄沙湾	838	
145	衡东县	石湾镇	912		160	来阳市	南京镇	752	
146	衡阳县	樟木乡	888		161	衡东县	甘溪镇	750	
147	耒阳市	灶市街街道	708		162	常宁市	培元街道	265	
148	来阳市	三架街道	687		163	石鼓区	合江街道	155	
149	衡东县	荣桓镇	673		164	石鼓区	金源街道	138	
150	珠晖区	邱湖乡	647		165	雁峰区	黄茶岭	115	
151	衡阳县	长安乡	623		166	常宁市	泉峰街道	110	
152	衡阳县	板市乡	585		167	珠晖区	和平乡	84	
153	耒阳市	黄市镇	522		168	珠晖区	衡州路	40	
154	南岳区	寿岳乡	466		169	来阳市	蔡子池	32	
155	衡阳县	界牌陶瓷 工业园	421		170	石鼓区	五一街道	22	
156	雁峰区	岳屏镇	366		171	蒸湘区	联合街道	11	
157	来阳市	五里牌	303		172	雁峰区	白沙洲	8	
158	衡阳县	棹树乡	286		173	蒸湘区	蒸湘街道	3	

附件3：

2019年县市区（园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 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考核方式	备注
一、实地考核（20分）	（一）减贫成效 1.5分	1	年度减贫计划完成情况	0.5	年度实际脱贫人口低于计划数97%的进行扣分，每少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查看文件、信息系统、资料	
		2	摘帽县、出列贫困村脱贫成果巩固情况	1	（1）县委县政府未制定巩固提升方案并出台正式文件的，扣0.5分。 （2）摘帽县、出列村基础设施未得到加强的，扣0.5分。	查看文件、信息系统、资料	
	（二）精准帮扶 2分	3	驻村帮扶	1	（1）驻村帮扶工作队覆盖率，0.5分。依系统数据计分，未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一村一队、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超过100人以上有工作队的，每村扣0.1分。 （2）驻村帮扶工作管理，0.5分。建立完善的驻村工作队派驻、培训、考勤管理、汇报调度、经费保障、督查考核制度的，0.2分；制度落实0.3分，每少一项制度文件或由一项未落实扣0.05分。	查看文件、资料，电话或者现场调查	
		4	结对帮扶	1	（1）结对帮扶覆盖率，0.5分。依系统数据计分，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2）结对帮扶责任人管理，0.5分。建立管理、培训、考核制度0.2分；落实管理制度0.3分，每缺一项制度或未实行督查考核，一项扣0.05分。考核结果未于派驻单位绩效考核挂钩的扣0.3分。	查看文件、资料，和相关通报	
	（三）“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7.5分	5	产业扶贫（特色产业、光伏、旅游、金融）及消费扶贫	2	产业发展1分：（1）制定全县产业扶贫年度计划和政策支持措施，0.5分；缺年度计划或具体支持政策文件的，每项扣0.25分。 （2）产业扶贫投入情况，0.5分；产业扶贫投入占区域内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重低于60%的，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1分。	查看文件、资料，相关账目	
					消费扶贫1分：（1）制定全县消费扶贫实施方案和政策引导，0.5分。缺实施方案或政策引导文件的，每项扣0.25分。（2）召开会议部署和组织产销对接或电商等销售进行推动实施0.5分，每缺一项扣0.1分	查看文件、资料，相关纪录	

项目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考核方式	备注
一、实地考察(20分)	（三）“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7.5分	6	易地扶贫搬迁	1	(1) 易地扶贫搬迁选址存在安全隐患并未整改到位的每处扣0.1分；建筑质杂不合格的每处扣0.1分； (2) 基础设施未完善每处扣0.1分；社区公共服务不完善，每处扣0.1分； (3) 搬迁户入住0.2分，每发现一户未入住扣0.02分； (4) 后扶措施落实0.2分，每发现一户没有保障扣0.05分； (5) 拆旧复垦各0.1分，每发现一户一项未落实扣0.05分。	查看文件、资料、实地抽查 30%易地扶贫搬迁户	
		7	农村危房改造	0.5	(1)任务完成情况，0.1分。通过查询危房改造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和随机抽查5户2019年危房改造贫困户，1户未完成或竣工率每低于目标1%的，扣0.01分。 (2)政策执行情况，0.3分。县级住建部门开展危房鉴定未全覆盖所有“四类对象”困难户的扣0.1分；贫困户C级危房加固改造未达100%扣0.1分；未按照程序认定危房改造户或县级住建部门未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扣0.1分； (3)档案信息管理情况，0.1分。在住房信息系统和危房改造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中存在录入不真实、重复及不完整的，每发现10处扣0.05分；危房改造纸质档案不真实、关键信息不完整的，每发现10处错误扣0.05分。两项扣完0.1分为止。	查看文件、资料	
		8	教育扶贫	1	(1)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控辍保学情况，0.3分。未建立全县市区控辍保学台账扣0.1分；随机抽查为4例，未落实“三帮一”措施的一例扣0.05分。 (2)落实扶贫助学政策情况0.3分，根据补助发放台账随机电话抽查5人，发现未落实的，每1起扣0.02分；未建立县外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户学生管理台账的，扣0.1分。 (3)职业学历教育扶贫补助落实情况，0.2分。电话抽查5人，发现应补未补或未足额发放的，每人次扣0.02分。 (4)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完成情况0.2分。任务完成率、报账率各占0.1分，未达到100%的分别按比例计分，低于80%的不计分。	查看文件、资料，抽查对象	
		9	就业扶贫	1	(1) 新增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完成情况，0.1分。未完成不计分。 (2) 落实“311”就业扶贫，0.1分。没有工作台账的扣0.05分；每个县电话抽查5人，每发现1例未落实，扣0.01分； (3) 每县从省劳务协作脱贫信息平台抽查5名新增就业贫困劳动力，每发现1例不实不准，扣0.02分；	查看文件、资料，抽查对象	

项目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考核方式	备注
一、实地考察(20分)	(三)“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7.5分		就业扶贫		(4)每县电话抽查5家享受过就业扶贫扶持政策的单位,每发现1例不实不准的,扣0.04分; (5)每县电话抽查新增就业扶贫劳动5人,每发现1例未享受交通补助的,扣0.04分; (6)两后生技能培训,0.3分。核查年度任务完成情况,0.1分。每少完成1名,扣0.02分;真实性,0.2分。电话抽查参加培训人员4名,每发现1例不真实的,扣0.05分。		
		10	健康扶贫	1	(1)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应保尽保”,0.2分。比对建档立卡系统与新农合系统数据发现贫困人口未参保的,一人扣0.02分,未落实贫困人口参保补助政策,每人扣0.01分;扣完为止。 (2)“一站式”结算工作情况,0.2分。县域内定点医院未全部实行的,扣0.1分。县域内定点医院未全部实行“先诊疗,后付费”的,扣0.1分。 (3)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情况,0.2分。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未达到8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 (4)大病救治、慢病签约服务、0.4分。县级定点医院大病集中救治率未达到8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慢病签约服务管理率未达10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查看文件、台账、资料,抽查对象	
		11	社会保障扶贫	1	(1)随机抽查3户低保非贫困户,一户符合建档立卡条件未纳入贫困户的扣0.1分。 (2)随机抽取4户重残、重病贫困户,一户符合低保条件为享受低保的扣0.05分。 (3)贫困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0.5分。随机抽查5户残疾人贫困户,凡发现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未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一人扣0.05;贫困重度残疾人未享受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最低缴费档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每1例扣0.05分。	查看文件、台账、资料,抽查对象	
	(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5分	12	农村公路	0.5	贫困村通组公路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	
		13	安全饮水	0.5	(1)抽查5处集中供水点,未落实集中供水厂管理制度的,一处扣0.05分; (2)抽查5处水源点,未进行水质监测资料、现场的,一处扣0.05分。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	
		14	农村电网改造	0.5	年度农网改造计划任务未按计划完成的村每村扣0.25分,扣完为止。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	

项目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考核方式	备注
一、实地考察(20分)	(五) 项目管理及资金监管 1.5分	15	项目管理	0.5	(1)2019年项目库项目调整未按程序的扣0.2分。 (2)2019年建设的扶贫项目不屈千入库项目的每个扣0.1分。	查看文件资料	
		16	资金管理使用	1	(1)扶贫专项资金拨付0.5分,财政趴账率高于5%,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0.05分; (2)扶贫专项资金实行三级公示、公告制度0.3分,发现一起未公示、公告的扣0.05分; (3)扶贫到户资金实现两卡两折发放的0.2分,发现一户未打卡发放的扣0.05分。 上述项目每一项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	
	(六) 责任落实 2分	17	机构队伍	0.5	(4)扶贫办机构设置0.3分,县市区(不含雁峰区)扶贫办不是政府工作部门的,扣0.1分;内设机构少于5个的扣0.2分。雁峰区和三个园区没有设立扶贫办的扣0.15分,没有专门办公场地的扣0.15分。 (5)配备扶贫干部0.2分,县市区(不含雁峰区)扶贫办干部少于20人的,扣0.2分;雁峰区和三个园区扶贫办专职工作人员少于3个的扣0.2分。	查看文件、现场	
		18	领导重视	0.5	(1)党政会议研究部署0.3分,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全年不少于2次,领导小组工作调度会议不少于8次每次扣0.03分。 (2)与乡镇签订责任状0.1分;与县市区直行业扶贫部门签订责任状0.1分。	查看工作记录和会议记录	
		19	党政主要负责人三走访三签字	1	(1)党政主要负责人遍访(合计)贫困村0.5分,每少1村扣0.1分,扣完为止; (2)党政主要负责负责人走访贫困村解决具体问题0.5分,未解决具体问题的每村扣0.1分,扣完为止。	查看工作记录和影像资料,询问贫困户	
	(七) 基层党建分	20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1	(1)党政主要负责人遍访(合计)贫困村0.5分,每少1村扣0.1分,扣完为止; (2)党政主要负责人走访贫困村解决具体问题0.5分,未解决具体问题的每村扣0.1分,扣完为止。	查看文件、资料	
	(八) 日常工作情况 0.5分	21	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0.5	系统内数据准确计0.5分,发现逻辑错误,每条扣0.01分;	查看信息系统	由市扶贫办根据系统情况统计
	(九) 扶贫扶志开展情况 0.5分	22	宣传工作	1.5	(1)全县有脱贫攻坚宣传方案和出台鼓励政策文件,计0.2分。 (2)按照省扶贫办要求,在市级及以上党报党刊、内参或官网上刊载文章,或市级以上的新闻媒体上播发视频新闻总分计1分,国家级每篇文章或每段视频新闻	查看资料	

项目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考核方式	备注
					计0.5分；省级每篇文章或每段视频 新闻计0.1分；市级每篇文章浮或每段视频新闻计0.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3)扶贫日活动0.3分。		
		23	树立文明新风	1	(1) 未制定全县扶贫扶志工作方案扣0.1分； (2) 未召开动员会议扣0.1分； (3) 县市区电视、报刊没有设专栏扣0.2分； (4) 未进行文明评比活动扣0.3分； (5) 未出台改变帮扶方式相关文件扣3分。	查看资料	
	小计			20			
二、乡镇考核加权评价（20分）				20	以本县市区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绩效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值×20%计分。	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计计分	
三、省级考核（50分）				50	以本县市区所得省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得分×50%计分。	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计计分	
四、日常工作督查（10分）				10	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平常性查和日常工作、资料报送等情况。	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计计分	
合计得分							

附件 4 :

2019 年市直行业扶贫部门脱贫攻坚 考核实施细则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一) 部门自评 (30分)	1	行业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	10	(1)单位扶贫责任体系建设情况5分。未成立扶贫办、挂扶贫办牌子，每项扣1分；未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工作人员少于3人，每项扣1分。 (2)行业系统扶贫责任体系建设情况5分。未与县市区行业扶贫部门签订脱贫攻坚行业扶贫责任书的，每少一个扣0.5分。	查看文件、资料、台账、现场
	2	行业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情况，调度情况	10	(1)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计划制定情况，2分。未制定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年度实施方案的，扣2分。 (2)建立全市各县市区本系统脱贫攻坚对接工作机制，2分。未建立的扣2分。 (3)行业扶贫部门工作年初部署，季度调度情况，3分。全年部署调度不少于6次，每少一次扣0.5分。 (4)县市区行业扶贫工作进度通报情况，并纳入年度考核，3分，通报少于4次，每次扣0.5分，未纳入年度考核的扣1分。	查看文件、资料、台账
	3	行业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	10	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年度任务完成情况，10分。承担“五个一批”、“七大行动”、“七大工程”等重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考核内容包括该单位承担的重点工作年度计划完成落实情况。根据省行业扶贫部门的年度计划或其他方式明确的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按（完成数÷计划数）×10计分。没有承担重点工作任务的单位，完成年度其他脱贫攻坚任务。	查看文件、资料、台账、现场
省考计分 (60分)	4	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行业扶贫部门考核在二类市中排名情况	60	(1)排二类市州第一名计满分；第二名计59分，第三名计58分，第四名计55分，第五名计50，第六名计45分。 (2)行业扶贫部门因克点特色工作在省级考核中加分的，或者因突出问题减分的，行业考核同标准加减分。	以省直行业扶贫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二) 市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和 县市区评价 考核 (10分)	5	平常督查和日常工作 情况	10	(1)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针对行业扶贫部门在省扶贫办或省对口上级部门日常工作通报、批评、约谈等情况3分。每通报、批评、约谈一次扣1分。 (2)与市扶贫办进行政策业务沟通,信息数据共享比对情况,3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数据或不配合进行数据比对的,每次扣0.5分。 (3)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信访件和重大扶贫舆情经调查属实属于本行业扶贫部门脱贫攻坚工作的问题等情况2分。每核实一起扣1分。 (4)县市区对行业扶贫部门脱贫攻坚安排调度、业务指导、政策支持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2分。	以日常工作 情况、县市区 (园区)评价 为依据
合计					

附件5：

2019年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 工作考核细则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考核方式	备注
（一） 减贫成效 （19分）	1	年度减贫计划完成情况	7	(1)按要求制定乡镇年度减贫计划计0.5分，未制定减贫计划或未及时调整减贫计划的不计分； (2)与村签定减贫责任状计0.5分，未签定责任状不计分； (3)脱贫程序完整准确计1分，程序不完整或逻辑不准确的每村扣0.5分，未签字或签字不属实的每户扣0.2分； (4)“漏评”计2分，发现一户“漏评”不计分； (5)贫困户“错退”计2分，发现一户“错退”不计分； (6)按时完成拟脱贫人口标识并报送脱贫人口花名册计1分，未完成的扣分。	查看文件、信息系统、资料，抽查样本户	
	2	贫困村脱贫成果巩固情况	5	(1)制定年度贫困村脱贫成果巩固方案计1分，未制定的扣分； (2)贫困村脱贫成果巩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有变化计4分，无变化的每村扣2分；	查看资料、信息系统、账目、现场	无此项工作内容的乡镇不扣分
	3	2019年以前脱贫户后扶情况	3	(1)已脱贫户年度收入稳定超过2019年脱贫标准，有持续稳定的增收渠道计1分，未达标的每户扣0.2分； (2)已脱贫户各项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回头吞”计1分，政策未落实的每户扣0.2分； (3)返贫和新致贫对象按程序纳入等情况计1分，未按程序纳入的每户扣0.5分。	查看资料，抽查贫困户（系统内标识为不继续享受帮扶政策的脱贫户不在此列）	
	4	群众满意度	4	(1)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对驻村工作队、扶贫工作及帮扶责任人满意度达95%的不扣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现场抽查10户贫困户、3户非贫困户测算满意率	
（二） 精准帮扶 （12分）	5	驻村帮扶	6	(1)贫困人口100人以上的非贫困村必须派驻村帮扶工作队。贫困人口100人以下的非贫困村有乡镇班子成员和干部联村计1分，未按要求安排的每村扣0.5分； (2)辖区内驻村工作队长和工作队员每月有20天以上的工作记录，并进行考勤登记，每月均有乡村两级主要负责人签字计0.5分，1个工作队不符合要求扣0.1分； (3)辖区内驻村帮扶工作队年内对贫困户走访率达100%、对非贫困户走访达到1/3以上计1分，每少1户扣0.1分； (4)驻村帮扶工作队长和工作队员对扶贫政策和村基本情况熟悉计0.5分，不熟悉的每人扣0.1分； (5)驻村帮扶工作队召开村民小组会或屋场会宣讲扶贫政策2次以上计1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个工作队扣0.5分； (6)驻村帮扶工作成效计2分。抽查所到村，凡发现驻村工作队未按要求落实驻村帮扶10项主要任务的，每少1项扣0.2分。	查看文件、资料及相关记录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考核方式	备注
	6	结对帮扶	6	(1)贫困户结对帮扶覆盖率达100%的计1分(含已脱贫户),未实行结对帮扶的贫困户每户扣0.2分; (2)结对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贫困对象6次以上计0.5分,每少1次扣0.1分; (3)结对帮扶责任人结对贫困户不超过5户计0.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名结对帮扶责任人扣0.1分; (4)结对帮扶责任人根据贫困户致贫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计1分,贫困户的帮扶措施没有针对性的每户扣0.1分; (5)结对帮扶责任人熟悉扶贫政策和贫困户基本情况计1分,不清楚情况的每名扣0.1分; (6)贫困村和贫困人口100人以上的非贫困村(含已脱贫户)由财政供养人员结对(含村干部)计1分,未按要求结对的每户扣0.1分; (7)贫困户基本熟悉扶贫政策计1分,贫困户完全不熟悉的每户扣0.1分。	查看文件、资料,抽查贫困户	
(三) “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33分)	7	产业扶贫	9	产业扶贫计7分。 (1)扶贫产业规划和政策支持情况计1分,乡镇有产业扶贫年度计划(含特色种养、加工、旅游、电子商务、光伏等)和政策支持措施;施缺年度计划或具体支持政策文件每项扣0.5分。(2)扶贫产业项目完成情况计1分,按时完成产业项目计划,每有一个项目未完成扣0.2分。(3)扶贫产业设置情况计2分,“村村有扶贫产业,户户有产业帮扶”。抽查发现没有建立产业扶贫合作的,每村扣1分;每发现1户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户没有得到产业扶持的扣0.2分;(4)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计2分。抽查发现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愿的望贫困户没有与企业、合作社、型新农村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含保底收购农产品、委托帮扶、股份作、资产收益、就业等,)每发现1户扣0.2分;(5)扶贫产品销售帮扶服务1分,没有帮扶和服务措施,贫困户或者新型经济组织扶贫产品出现滞销,每发现一例扣0.2分。 金融扶贫计2分。 (1)村建立分月还贷和贷款逾期贫困户台账计1分,未建立分月还贷台账或贷款逾期人员台账的每村扣0.5分。(2)协助催收到期(逾期)贷款计1分,未协助承贷银行催收到期(逾期)贷款的每村扣0.5分。	查看文件、资料,抽查贫困户	
	8	易地扶贫搬迁	4	(1)安置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1分,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或建筑质证安全隐患未整改的每处扣0.5分; (2)搬迁对象完成入住计1分,未完成的每户扣0.5分; (3)拆旧及复垦工作计1分,未落实的每户扣0.2分; (4)已安置对象没有超面积(每人25平方米)超高层(架空层、隔热层超过相关规定)擅自加层、豪华修(每户自筹资金不超过1万元、每人自筹资金不超过3000元)计1分,不符合要求的每户扣0.5分。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抽查贫困户	无此项工作内容的乡镇不扣分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考核方式	备注
(三) “一超过、 两不愁、三 保障”政策 落实情况 (33分)	9	农村危房改造	5	(1)纳入年度危房改造的贫困户认定程序规范、对象准确并建立了台账计1分，不符合要求的每村扣0.5分； (2)按时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主体工程计1分，未完成的每户扣0.5分； (3)年度危房改造对象在12月底前预计能完成入住计1分，不能入住的每户扣0.5分； (4)符合验收要求的年度危房改造对象资金打卡到位计1分，没有到位的每户扣0.5分； (5)贫困户因建房负债导致返贫情况计1分，每发现1户建房负债导致返贫的扣0.5分。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抽查贫困户	
	10	扶贫培训	2	(1)完成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的计0.5分，少1人扣0.1分，培训不属实的每人扣0.2分； (2)完成两后生技能培训任务计0.5分，少1人扣0.1分，培训不属实的每人扣0.2分； (3)完成规定的脱贫攻坚干部培训任务计0.5分，每少1人扣0.1分，培训不属实的每人扣0.2分； (4)完成规定的贫困户实用技术培训任务计0.5分，每少1人扣0.1分，培训不属实的每人扣0.2分。	查看文件、台账、资料,抽查对象	
	11	教育助学	4	(1)按时按址完成在读职校贫困生摸底并落实“雨露计划”补贴计1分，未建立台账扣0.5分，每少1人扣0.1分； (2)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控辍保学情况计1分，发现因贫失学辍学且未落实“三帮一”措施的，每例扣0.2分； (3)将建档立卡贫困生（幼儿园至大学以上各阶段学生）纳入教育助学体系，建立工作台账计2分，未建立工作台账不予计分，未落实教育助学政策的每人扣0.5分。	查看文件、资料,抽查对象	
	12	健康扶贫及社会保障	7	(1)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10农计1分。未参保的每户扣0.2分，未落实参保补助政策的每户扣0.2分； (2)乡镇卫生院“一站式”结算平台建立运行计1分，未建立运行不予计分； (3)“先诊疗、后付费”落实情况计1分。发现1人未落实扣0.2分；住院综合费用报销比例未达到85%的每人扣0.2分； (4)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情况计1分。未建立签约台账的每村扣0.5分，未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每户扣0.1分，2019年未体检扣的每户0.1分； (5)符合条件的贫困对象纳入低保、符合条件的保对象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计1分。漏保每户扣0.5分，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作“漏评”处理； (6)贫困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计2分。凡发现符合条件的一级和二级贫困重度残疾人未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届高中和大学贫困残疾学生未享受残联系统教育资助政策的，一级和二级贫困重度残疾人未享受政府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最低缴费档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每发现1人扣0.5分。	查看文件、台账、资料,抽查对象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考核方式	备注
	13	劳务输出及转移就业	2	(1)按时完成下达的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及脱贫转移就业任务计1分,每少1人扣0.1分; (2)落实贫困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计1分,已按规定提供证明后未落实补贴政策的每人扣0.2分。	查看文件、资料,抽查对象	
(四)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4)分	14	农村公路	1	通组公路计划任务完成情况1分,未完成的该项不计分。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	无此项任务的扣分
	15	安全饮水	2	(1)贫困户饮水安全保障情况计1分,每发现1户已脱贫户安全饮水没有保障的,扣0.5分; (2)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计1分,凡发现建设资金未足额到位、工程质量差、水质安全无保障的,每发现1个问题扣0.5分。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	
	16	农村电网改造	1	年度电网改造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计1分,未按计划完成任务的每村扣0.5分。	查看文件、资料、现场	无此项任务的扣分
(五) 项目管理及资金监管 (6分)	17	项目管理	3	(3)项目库建设计2分。项目库项目调整1分,含申报表、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每缺1项扣0.5分;乡镇审核项目资料1分,含审批表、会议记录。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发现1个2019年计划项目不在2019年项目库中的,扣0.1分; (4)项目档案管理计1分。项目档案资料内容完整,含立项审批表、预决算、施工合同、前后对比照片、项目验收表等,每个项目缺1项扣0.1分,扣完为止。项目档案未归类整理的每个扣0.2分。	查看文件资料	
	18	公示公告	3	(5)项目库项目调整公示计1分,共中村申报项目公示图片计0.5分,乡镇审核申报项目公示图片计0.5分; (6)项目实施前后公示情况计1分,共中项目实施前公示计0.5分,项目竣工后公告计0.5分; (7)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示计1分,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计分,未公告的每起扣0.5分。		
(六) 责任落实 (8分)	19	机构组建	2	(1)组建脱贫攻坚工作站、设立专门的办公室、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工作站长、安排有1万元以上工作经费计1分,每少1项扣0.5分; (2)配备扶贫专干计1分,具体要求为一类乡镇3名专干,二类乡镇2名专干、三类乡镇1名专干、1村1名扶贫专干,未按要求落实的不予计分。	查看文件、现场、账目	
	20	领导重视	1	(1)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记录本中有20次以上的扶贫工作内容计0.5分,少1次扣0.1分; (2)领导班子每年研究脱贫攻坚工作4次以上计0.5分,每缺1次扣0.1分。	查看工作记录和会议记录	
	21	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村党组织书记三走访三签字	3	(1)2015年以来历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走完辖区内所有贫困户计1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2)村党组织书记年内走访村内所有贫困户计1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3)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在贫困户脱贫验收表上签字、村支部书记及村主任在贫困户脱贫签字表上签字计1分,未签字的贫困村每村扣0.5分、未签字的贫困户每户扣0.1分。	查看工作记录和影像资料,询问贫困户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考核方式	备注
	22	开展“大清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	2	(1)对开展“大清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有方案,有部署、有保障计1分,乡镇每缺一项扣0.2分,未开展的村每村扣0.5分; (2)开展“大清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有问题台账,有整改成效,乡镇每缺一项扣0.2分,未落实的村每村扣0.5分。	查看行动方案及台账	
(七) 基层党建 (5分)	23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5	(1)贫困村和贫困人口100人以上非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并由所在乡镇党委发文任命计1分,未落实的每村扣0.5分; (2)贫困村和贫困人口100人以上非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和党员身份的上作队员将组织关系结转至村党组织计1分,未落实的每人扣0.5分; (3)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参加“三会一课”并讲党课1次以上计1分,未落实的每村扣0.5分; (4)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工作台账,计0.5分,未完成的不予计分; (5)开展有帮带能力的党员配合结对帮扶工作,党员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建立工作台账,计1分,不属实的每户扣0.1分; (6)建立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台账,并照“六个一”工作法开展整顿转换工作,计0.5分,未开展的不予计分。	查看文件、资料	
(八) 信息宣传 (2分)	24	宣传报道	2	乡镇及所辖贫困村在县级(含县)以上媒体和简报报道脱贫攻坚工作计2分,一类乡镇3次、二类乡镇2次、三类乡镇1次、贫困村1次,按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查看资料	
(九) 扶贫扶志 (3分)	25	扶贫扶志活动开展情况	3	(1)制定方案,成立机构0.6分,每少一项扣0.3分; (2)动员部署0.6分; (3)制定村规民约0.6分,未制定的每村扣0.2分; (4)文明评比0.6分,未开展的每村扣0.2分; (5)开展村(社区)文体活动计0.6分,未开展的每村扣0.2分。	查看资料、现场	
(十) 日常管理 (8分)	26	档案管理	3	(1)贫困户到户资料规范计1分。未发放政策告知书的每户扣0.1分,《扶贫手册》填写不完整的每户扣0.1分; (2)村级扶贫档案资料规范计1分。“一户一档”填写不完整的每户扣0.1分;村级综合资料不完整现场的每村扣0.2分; (3)乡镇扶贫档案资料规范计1分。资料不完整的每项扣0.2分。	查看资料、现场	
	27	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5	(1)系统内数据准确计4分,发现逻辑错误,每条扣0.2分; (2)系统数据与“一户一档”一致计1分,发现数贫困户档据不一致的每户扣0.2分。	查看信息系统,抽查贫困户档案	非现场考核项目,由市扶贫办根据系统情况统计
综合评价	对日常督查、信访舆情处置和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方面的工作进行量化评定			日常督查占比40%,信访和舆情处置占比40%,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占比20%。		

备注:对乡镇(街道)考核总分为100分,实地考察占80%,综合评定占20%,按比例折算出综合得分。